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、2015 年 3 月 10 日、2015 年 3 月 17 日、2015 年 3 月 24 日、2015 年 3 月 31 日、2015 年 4 月 7 日、2015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6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7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8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。

目前，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新北洋，股票代码：002376）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